

安徽省教育厅文件

皖教政法〔2014〕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4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工作，保障学校章程合法、科学、规范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安徽省属公办普通高校章程核准适用本办法。

二、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授权，核准省属公办普通高校（以下简称“高校”）章程，其中本科以上高校章程核准后，报教育部备案。

三、高校章程在完成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规定的起草和校内审核程序后，报送省教育厅核准。部门、行业企业和设区的市举办的高校的章程报省教育厅核准前，需征得主管部门同意。

四、申请章程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核准申请文件；

（二）报请核准的章程草案文本；

（三）对章程制定过程、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、主要内容、特色和制度创新等情况的说明；

（四）部门、行业企业或设区的市举办的高校的主管部门意见；

（五）章程起草和校内审核程序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省教育厅成立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核准委员会）。核准委员会主任由省教育厅厅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委厅相关分管领导担任，委员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，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民族事务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政府法制办相关处室负责人和高校有关专家、教授组成。核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，归口办理高校章程核准申请。

六、各高校报请核准的章程文本和相关材料，由政策法规处牵头，组干处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财务处、高教处、学生处、科研处（学位办）、外事处参与，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、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初审意见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核准委员会进行评议。

七、核准委员会评议采取通讯评议与会议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提出修改意见向高校反馈。高校根据核准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。确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向核准委员会报告说明。

八、高校根据章程核准委员会意见修改后的章程文本，由政策法规处提请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。通过厅常务会议审议的，由省教育厅行文批复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省教育厅将要求学校修改后，重新申请核准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；

- (二) 超越高等学校职权的；
- (三) 核准委员会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高校未予采纳的；
- (四) 违反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的；
- (五) 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；
- (六) 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。

九、经省教育厅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。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，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。

十、高校章程核准后需要修改的，原则上按照以上程序办理；根据修改内容，可以适当简化程序。本科高校章程修改报省教育厅核准，专科层次高校章程修改报所在地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。

经核准的章程修订案，应按规定重新发布。